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百三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前經考試院以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六〇〇〇八一五七一號令訂定發布，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茲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之政策，打造更為完善生養環境，以及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俾期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之意旨，乃參採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遞延繳納保險費之機制，於本細則第七條有關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繼續按月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增訂得選擇遞延三年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機制。又為維持全體退撫基金參加人之權益衡平，兼顧鼓勵生育及退撫基金財務安全，因遞延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期間之收益孳息，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不由當事人負擔。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共計修正二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公務人員，增訂得選擇遞延繳付退撫基金費用；遞延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期間之收益孳息，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本細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百三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限。</p> <p>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或遞延三年繳付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p> <p>公務人員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跨越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前後者，得於銓敘部繳費選擇通知送達服務機關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p> <p>依前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p>	<p>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限。</p> <p>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p> <p>公務人員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跨越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前後者，得於銓敘部繳費選擇通知送達服務機關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p> <p>依前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費</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並增列第六項及第七項；原第六項移列第八項。</p> <p>二、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之政策，參採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遞延繳納之機制，增訂公務人員得選擇遞延三年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惟遞延繳付退撫基金費用，直接影響退撫基金收益，為維持全體退撫基金參加人之權益衡平，兼顧鼓勵生育及退撫基金財務安全，因遞延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期間之收益孳息，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不由當事人負擔。例如：某甲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如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則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將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如選擇遞延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其110年1月份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最遲應於113年1</p>

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依第三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至繳付當月之退撫基金費用，應一次繳清後，再依前項規定，按月繼續繳付。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遞延三年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應自留職停薪之日起算三年後，按月繳付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但自願提前繳付或一次繳付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不在此限。

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選擇遞延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遞延期間之收益孳息，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前四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及第三項人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俸級，依在職同等級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計算。

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依第三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至繳付當月之退撫基金費用，應一次繳清後，再依前項規定，按月繼續繳付。

前二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及第三項人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俸級，依在職同等級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計算。

月繳清；110年2月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最遲應於113年2月繳清，以此類推。某甲選擇遞延繳付後，得自願提前繳付或一次繳付已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某甲如於111年1月繳付遞延之110年1月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則某甲遞延繳付期間為110年2月至110年12月。又上開因遞延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期間所生之收益孳息，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教人員保險法

第十條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負擔。

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

		<p>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p> <p>前項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p> <p>依第二項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逾六十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p> <p>依本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者，其保險俸（薪）額，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額調整。</p> <p>本法所定繳納保險費之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十六條 受僱者任職滿</p>
--	--	---

		<p>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p> <p>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p> <p>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u>本細則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本條新增第二項。</p> <p>二、配合本細則第七條之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